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动力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8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申请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流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